

箴言(八)聖民的智慧

【閱讀經文】箴言 19-21 章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下律法，吩咐他們謹守遵行，使他們不僅成為聖潔的國民，也在萬民眼前，顯出他們的智慧、聰明(申 4:6)。以色列人要顯出其聖潔和智慧，是建立在敬畏神，遵行神話語的基礎上。箴言是神賜的智慧語錄，當神藉著箴言對神的子民說話，這些話就是真理，就是生命。真理使人成聖，也使人得自由，使聖徒得著屬天的智慧，得以認識神，也能活出神兒子的生命和榮耀的形像。

一. 品格塑造 [箴言 19:1-29]

智慧和聰明不僅是靠先天的恩賜，也要藉著後天的培養和塑造。首先要有敬畏神的心和受教的態度，在日常生活中，遵行神的命令，謹守神的法則；遠離愚昧的行為和不義的事，讓神聖潔和公義的性情，在自己的生命中漸漸地活畫出來。

1. **憐憫貧窮**：憐憫是神的屬性(出 34:6)，祂憐恤憂傷困苦的人。聖徒效法主的樣式，就要像祂一樣能憐恤人(太 5:7)，並且要賙濟貧窮(林後 9:9)。
 - a. 窮人有福：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。財物使朋友增多；但窮人朋友遠離(19:1, 4)。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神國是他們的(路 6:20)。
 - b. 給的性情：好施散的，有多人求他的恩情；愛送禮的，人都為他的朋友(19:6)。神的性情是樂意給(徒 17:25; 20:35)，並且是毫不保留(羅 8:32)。
 - c. 世俗貧窮：貧窮人，弟兄都恨他；何況他的朋友，更遠離他！他用言語追隨，他們卻走了(19:7)。世人輕視窮人，彌賽亞傳福音給貧窮人(賽 61:1)。
 - d. 做在主身上：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(19:17)。聖徒做在最小的一個身上，就是做在主身上(太 25:34-40)。
 - e. 神看為美：施行仁慈的，令人愛慕；窮人強如說謊言的(19:22)。
2. **遠離愚昧**：智慧的反義詞就是愚昧。愚昧人隨從肉體行事，與神的屬性相違。因此，智慧人要持守智慧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遠離愚昧和不義的事。
 - a. 無知放肆：心無知識的，乃為不善；腳步急快的，難免犯罪(19:2)。
 - b. 怨天尤人：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；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(19:3)。
 - c. 作假見證：作假見證的，必不免受罰；吐出謊言的，終不能逃脫(19:5)。作假見證的，不免受罰；吐出謊言的，也必滅亡(19:9)。匪徒作見證戲笑公平；惡人的口吞下罪孽(19:28)。說謊是撒但的性情，毫無真理(約 8:44)。
 - d. 愚人坐高位：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；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(19:10)？
 - e. 家門不幸，破壞家人的關係：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；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(19:13)。虐待父親、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(19:26)。
 - f. 懶惰之害(弗 5:14; 彼後 1:8)：懶惰使人沉睡；懈怠的人必受飢餓(19:15)。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，就是向口撤回，他也不肯(19:24; 對照：26:15)。
3. **蒙福之道**：神指出生死禍福之道，叫人遵行神的旨意，就蒙恩得福。智慧人

遵從神的法則，懂得趨吉避凶，知道何為善惡，就能行在蒙福的道路上。

- a. 健全的人生：得著智慧的，愛惜生命；保守聰明的，必得好處(19:8)。
 - b. 不輕易發怒，饒恕人過犯：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；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(19:11)。暴怒的人必受刑罰；你若救他，必須再救(19:19)。
 - c. 恩威並施：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；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(19:12)。
 - d. 傳承的福分：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；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(19:14)。賢妻勝於有形質的財物和產業，天上的福勝於世上的福。
 - e. 盡人事，聽天命：人心多有計謀；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(19:21)。
 - f. 敬神得福：敬畏耶和華的，得著生命；他必恆久知足，不遭禍患(19:23)。
4. **管教有益**：智慧人心存謙卑，甘願受教；愚昧人自高自大，不肯受教。管教是與人有益，若不服管教，任性以至犯罪，至終必受懲治，承受犯罪的後果。
- a. 律法教訓兒女(申 21:18-21)：謹守誠命的，保全生命；輕忽己路的，必致死亡(19:16)。趁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；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(19:18)。
 - b. 受教的心：你要聽勸教，受訓誨，使你終久有智慧(19:20)。
 - c. 鞭打之功：鞭打褻慢人，愚蒙人必長見識；責備明哲人，他就明白知識(19:25)。刑罰是為褻慢人預備的；鞭打是為愚昧人的背預備的(19:29)。
 - d. 聽道，也要謹守遵行：我兒，不可聽了教訓而又偏離知識的言語(19:27)。

二. 行為完全〔箴言 20:1-30〕

智慧不只是理論，且要實踐出來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(約一 3:7)。聖徒蒙召作神的兒女，有智慧和知識行善，脫離惡事，像神一樣成為完全。

1. **暗昧的事**：智慧人領受教訓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脫離暗昧的事。在行為上顯出是光明的兒女(弗 5:7)，不在黑暗裡行走，就保守自己，不致滑跌失腳。
 - a. 酒之害：酒能使人褻慢，濃酒使人喧嚷；凡因酒錯誤的，就無智慧(20:1)。
 - b. 懶惰貪睡使人貧窮：懶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種，到收割的時候，他必討飯而無所得(20:4)。不要貪睡，免致貧窮；眼要睜開，你就吃飽(20:13)。
 - c. 擔保：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人作保，誰就要承當(20:16)。
 - d. 不當所得：以虛謊而得的食物，人覺甘甜；但後來，他的口必充滿塵沙(20:17)。享受暫時的罪中之樂，至終嘗到苦果(箴 9:17-18; 伯 20:12-14)。
 - e. 口舌問題：往來傳舌的，洩漏密事；大張嘴的，不可與他結交(20:19)。
 - f. 橫財難持久：起初速得的產業，終久卻不為福(20:21; 對照：13:11)。
 - g. 冒失許願：人冒失說，這是聖物，許願之後才查問，就是自陷網羅(20:25)。
2. **真正價值**：智慧人能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，知道什麼是真正的價值。就不隨從自己的眼光和感覺，而是根據神的標準，選擇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 - a. 遠離紛爭：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；愚妄人都愛爭鬧(20:3)。
 - b. 深不可測：人心懷藏謀略，好像深水，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(20:5)。
 - c. 心正手潔：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，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(20:6)？行為純正

- 的義人，他的子孫是有福的(20:7)！誰能說，我潔淨了我的心，我脫淨了我的罪(20:9)？人的義，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，神都看為污穢(賽 64:6)。
- d. 雙重標準：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(20:10)。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(20:23)。(對照：11:1; 16:11)
 - e. 童心未泯：孩童的動作是清潔，是正直，都顯明他的本性(20:11)。
 - f. 賤買貴賣：買物的說：不好，不好；及至買去，他便自誇(20:14)。
 - g. 真正物寶：有金子和許多珍珠，惟有知識的嘴乃為貴重的珍寶(20:15)。
 - h. 違逆人倫(出 21:17)：咒罵父母的，他的燈必滅，變為漆黑的黑暗(20:20)。
3. **王的權柄**：所有的權柄都是從神來的，神藉著他們賞善罰惡(羅 13:1-6)。順從神在世上所設的權柄，幫助聖徒謹言慎行，以便在神和在人面前都作完全人。
- a. 王的威嚴：王的威嚇如同獅子吼叫；惹動他怒的，是自害己命(20:2)。
 - b. 彌賽亞作王，以智慧和公義來施行審判(賽 11:3-4)：王坐在審判的位上，以眼目驅散諸惡(20:8)。智慧的王簸散惡人，用碌礪滾軋他們(20:26)。
 - c. 治國不憑血氣，要靠謀略：計謀都憑籌算立定；打仗要憑智謀(20:18)。
 - d. 慈愛誠實：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，也因仁慈立穩(20:28)。彌賽亞來，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，慈愛和誠實行在祂面前(詩 89:14)
4. **神的鑑察**：智慧知道神的全能、全在，和全知。神命定所有的事，祂也鑑察人心，不要自己伸冤，也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做惡，而是完全交託給神。
- a. 神使耳聰目明(出 4:11)：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(20:12)。
 - b. 伸冤在神：你不要說，我要以惡報惡；要等候耶和華，祂必拯救你(20:22)。
 - c. 神定人腳步：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(20:24)？
 - d. 神的鑑察：人的靈〔良知〕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(20:27)。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，雖然犯罪，仍有良知，知道怎樣分別善惡(羅 2:14)。
 - e. 神定年限(徒 17:26)：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；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(20:29)。
 - f. 神的懲治：鞭傷除淨人的罪惡；責打能入人的心腹(20:30)。

三. 神必審判〔箴言 21:1-31〕

神的子民認識神的主權，知道祂創造萬有，也統管萬有，到末了，祂要施行審判。智慧人有敬畏的心，追求公義，遠離邪惡，就蒙神保守，不與惡人一同滅亡。

1. **萬有之主**：神創造天地，祂也統管萬有，一切都在神的手中。智慧人懂得敬畏神，相信神在凡事上掌權，所以不與神所量的環境抗爭，而是順勢而行。
 - a. 神在人國中掌權：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(21:1)。
 - b. 神的標準：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(21:2)。
 - c. 神喜悅公義(彌 6:6-8)：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(21:3)。
 - d. 神的旨意不能攔阻：沒有人能以智慧、聰明、謀略敵擋耶和華(21:30)。
 - e. 神定勝負：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；得勝乃在乎耶和華(21:31)。
2. **惡人本性**：神的本質是全然聖潔，在祂毫無不義。所以神恨惡罪惡和惡人，

祂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7)，惡人的結局是必要滅亡。

- a. 驕傲的罪：惡人發達〔燈〕，眼高心傲，這乃是罪(21:4)。
 - b. 強暴不公：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，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(21:7)。
 - c. 沒有憐恤：惡人的心樂人受禍；他眼並不憐恤鄰舍(21:10)。
 - d. 惡人結局：義人思想惡人的家，知道惡人傾倒，必致滅亡(21:12)。
 - e. 惡人代審：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；奸詐人代替正直人(21:18)。神以惡人代替義人受審判(賽 43:3-4；箴 11:9)，使神的子民免於禍患(書 7:26)。
 - f. 神看為可憎：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；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(21:27)？
 - g. 不以犯罪感到羞恥：惡人臉無羞恥；正直人行事堅定(21:29)。
3. **明智選擇**：智慧人明白神的法則，知道何為善，何為惡，就在凡事上可以做明智的選擇。保守自己免受災難，得以與人和好，並且得著神所賜的福。
- a. 智慧與豐富，愚昧和缺乏：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都必缺乏(21:5)。愛宴樂的，必致窮乏；好酒，愛膏油的，必不富足(21:17)。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；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(21:20)。
 - b. 罪惡與正直，公義與作孽：負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；至於清潔的人，他所行的乃是正直(21:8)。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，使作孽的人敗壞(21:15)。
 - c. 娶妻娶德，悍妻很難相處：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(21:9)。寧可住在曠野，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(21:19)。
 - d. 管教的作用(箴 9:25)：褻慢的人受刑罰，愚蒙的人就得智慧；智慧人受訓誨，便得知識(21:11)。謹守口與舌的，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(21:23)。
 - e. 和好(太 5:25)：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；懷中掖的賄賂止息暴怒(21:14)。
 - f. 求仁而得仁：追求公義仁慈的，就尋得生命、公義，和尊榮(21:21)。
 - g. 智勝勇(傳 9:16)：智慧人爬上勇士的城牆，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(21:22)。
 - h. 真道永存：作假見證的必滅亡；惟有聽真情而言的，其言長存(21:28)。
4. **自食惡果**：智慧人知道作惡的結局，所以就遠離惡事，不做愚昧的事。因為從情慾撒種的，便從情慾收敗壞。神是公平公義的神，伸冤在神，祂必報應。
- a. 人為財死：用詭詐之舌求財的，就是自己取死；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(21:6)。有人想發財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而滅亡(提前 6:9-10)。
 - b. 不憐憫的報應：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(21:13)。
 - c. 走向沉淪的道路：迷離通達道路的，必住在陰魂的會中(21:16)。
 - d. 驕者必敗：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；他行事狂妄，都出於驕傲(21:24)。
 - e. 懶人自毀：懶情人的心願將他殺害，因為他手不肯做工(21:25)。懶惰人只會空想，卻不踏實去做，以致害了自己，一無所成(對照：13:4；19:24)。
 - f. 貪得無厭，不吝施捨：有終日貪得無厭的；義人施捨而不吝惜(21:26)。

結論

智慧是神的屬性，正如聖潔是神的屬性一樣。聖徒靠著基督，能夠得著智慧，也

得以成為聖潔，因為祂是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(林前 1:30)。箴言不僅引導聖徒得著知識、智慧，和聰明，也能讓聖徒在日常生活中，學習喜愛公義，恨惡邪惡。讓神正直、良善、聖潔、慈愛的本質流到生命裡。就如所羅門求智慧，又得著富貴、長壽。聖徒向主求智慧，也必在基督裡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